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4 月 1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50412722 號函復同意備查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之人身保險業務員由各壽險公司存檔備查，並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定期彙整通報壽險公會。</p> <p>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銀行所屬之人身保險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者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彙總存檔備查，並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定期彙整通報壽險公會。</p> <p>為了解各公司對業務員實施教育訓練之績效，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實際察訪各公司教育訓練情況；若查證有不實之情形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則依實際情形呈報主管機關。</p> <p>各公司就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教育訓練計畫表自評執行情形外，並應將函報壽險公會之教育訓練計畫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p>	<p>第八條</p> <p>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之人身保險業務員由各壽險公司存檔備查，並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定期彙整通報壽險公會。</p> <p>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銀行所屬之人身保險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者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彙總存檔備查，並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定期彙整通報壽險公會。</p> <p>為了解各公司對業務員實施教育訓練之績效，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實際察訪各公司教育訓練情況；若查證有不實之情形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則依實際情形呈報主管機關。</p> <p>各公司就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教育訓練計畫表自評執行情形外，並應將函報壽險公會之教育訓練計畫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p>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u>各公司辦理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教育訓練課程除自行辦理外，得委託保險相關機構或團體代辦之。</u></p> <p><u>前項委託應考量課程講師專業或經驗、授課品質，以及得否達成訓練成效等因素綜合評估決定，其課程項目、內容及時數並應依本要點辦理。</u></p> <p>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銀行之教育訓練計畫辦理情形，應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訂定自律控管辦法辦理。</p>	<p>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銀行之教育訓練計畫辦理情形，應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訂定自律控管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li> <li>2. 配合前開增訂，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項。</li> <li>3. 依貴局 115 年 1 月 5 日電子郵件及 1 月 9 日會議指示，增訂壽險公司得委託保險相關機構或團體代辦業務員教育訓練(即業務員參加由代辦單位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各公司得視其需求委託前開單位代辦，並應依金管會 114 年 1 月 2 日函示內容綜合評估決定。爰就各壽險公司擬定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有關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課程(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第 2 至第 5 年度、第 6 年度以後教育訓練必修課程，與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投資型保險商品相關課程)，增訂相關文字。</li> </ol>